

# 中共云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云中党办通〔2020〕5号

---

##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部署要求，为切实防止疫情扩散，确保教职医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报经党政主要领导同意，现就做好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重要指示，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教育部、云南省有关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协同发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成立校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另发)，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科学预判，及时调度。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的要求，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对春季开学有关情况做出科学研判，必要时报请学校决定，对教学安排及相关工作做出调整。

(三)协同配合，狠抓落实。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信任师生、依靠师生、发动师生，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在重大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强化责任担当和全校一盘棋思想。要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

等工作，严防疫情输入，严防传播扩散，做好监测预警，全力以赴救治感染患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党(校)办，由党(校)办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各条各块工作。要加强工作调研，拿准情况，吃透政策，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对于学校和领导决定的重要事项，要抓好落实。重要情况、重大工作及时请示报告，坚决杜绝各行其是。各部门、单位要关心关爱坚守岗位的值班干部教师、附属医院和校医院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驻村扶贫工作队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有关调整安排要注意及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教育厅报备。

(四)精准宣传，正确引导。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归口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实施。要及时通过微博、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和有效形式，尽快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规范信息发布，严厉查处造谣传谣，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大局。

## 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及时提醒教职工注重疫情防控。各单位(部门)要配合保卫、人事部门摸清重点疫情地区教职工底数，提醒所属教职员工作积极响应政府和学校号召，不要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不要到疫情防控区域旅行，如有不适及时就医，出现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二)教育引导做好自身防护。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和各学

院要准确掌握学生动态，特别是摸清来自或曾经在重点防疫地区逗留的学生情况，提醒学生做好自我防护，安心在家过年度假，不要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及时就医，出现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三)加强留校学生管理。校医院、学生处、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要加强留校学生管理。寒假期间对学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在校学生凭学生证出入宿舍。做好每日晨检、身体状况报告和签到等工作，及时按照上级要求填报相关情况。职能部门与校医院密切配合，对留校学生(包括留学生)进行排查，做好学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如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要及时联系校医院(24小时联系电话：0871-65919217)，同时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并按属地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隔离治疗。

(四)做好校区疫情防控工作。校医院与保卫处密切配合，对进入白塔、呈贡校区人员需进行初步体温筛查，正常者方可进入。开学后做好从疫区返校学生的身体筛查和隔离观察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全力做好防控救治应急处置工作。

(五)严格校园安保管。保卫处要加强对校外车辆、人员进入校园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加强校园巡查力度，禁

止各类型的校园聚集活动。寒假前已计划安排的招聘会等聚集活动要重新审批。

(六)保持校园环境卫生。后勤服务集团要对假期使用的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等立即进行全面消毒；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卫生间等重点区和场所进行卫生整治，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七)准确掌握学生动态。各学院开学后要及时做好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并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开展健康教育。

### 三、关于寒假实践教学延后安排及春季学期开学时间

(一)寒假实践教学、规培等延后安排。鉴于全国和我省防控形势，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指示精神，原计划在寒假期间返校安排实习、实验的本科生、研究生，暂缓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待新的通知。根据请示省卫健委的意见，原计划春节假期结束后即返回临床规培的研究生，延后返回临床岗位，具体时间等候通知。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到学生，务必不得提前返校或返回临床岗位。

**【教务处牵头，学工部（处）、研工部（处）、各学院负责】。**

(二)春季开学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学校原定春季开学时间可能延后。具体时间等待学校另行通知。

请全校学生务必不要提前返校，以免给云南省、昆明市和我校防控工作带来干扰和影响。**【党（校）办牵头，学工部（处）、研工部（处）、各学院负责】**

#### **四、全面加强值班值守工作**

**（一）落实校内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安排好春节假期值班值守工作。**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管理领导责任，学工部（处）、研工部（处）、国际教育学院、后勤集团(校医院)、保卫处等部门要加强一线值班值守，当日行政总值班人员要严守岗位，及时准确履行职责。对擅离职守者，将严肃追究责任。**【党(校)办牵头负责】**

**（二）及时报告防控重要情况。**各部门(单位)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在 20 分钟内报告当日行政总值班人员(详见附件)。行政总值班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开机，接到异常情况后，及时报告请示当日带班校领导，重大情况立即报告校党政主要领导，并于 40 分钟内以学校名义书面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由党(校)办报告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党(校)办牵头负责】**

**（三）严格执行疫情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执行省教育厅 1 月 24 日起关于实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每日 14:00 前将电子邮件发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为便于信息收集及报出，1 月 30 日前由学生处负责落实；1 月 31

日起，由党（校）办值班人员负责落实。【党(校)办牵头负责】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陈露，联系电话：65141471、65141255(传真)，65141240（总值班室）、13608861017，电子邮箱：[jytchenlu@126.com](mailto:jytchenlu@126.com)。电子邮件统一命名为“学校-日期-病例数”。如有疫情发生，将纸质材料同时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和总值班室，直至疫情解除。

附件：2020年寒假学校常用值班汇总表



